

天津离婚法律服务 天津承讼法律咨询 天津专业离婚法律服务

产品名称	天津离婚法律服务 天津承讼法律咨询 天津专业离婚法律服务
公司名称	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
联系电话	18526067356

产品详情

我们多年办理离婚案件的经验以及对网上公布的离婚纠纷判例的检索

结合我们多年办理离婚案件的经验以及对网上公布的离婚纠纷判例的检索，天津离婚法律服务在线咨询，次起诉判离的情况是的。从目前《婚姻法》及相关解释的规定来看，判离的法定情形包括：

《婚姻法》第32条第3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或、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的情形。”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法官之所以判离，一方面是因为双方婚后并未共同生活，未建立起夫妻感情；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被告在过程中对原告做出的种种过激行为，包括诉前调解阶段故意不配合并到原告住处骚扰，庭审结束后在法庭门口公然强行要抱走原告，试图强迫原告与其回家，并在法官对其进行训诫后向原告发送了多条带有威胁性质的短信等行为。上述事实发生后，我们在场均做了证据保留工作，为了保障原告的人身安全，我们立即帮助高女士向递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并提交了照片、录音、图等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调取法庭门口监控视频以及原告报警记录的申请书。终认为，我方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出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书。

2周岁以下的子女

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抚养条件更好，天津离婚法律服务，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

2周岁以下子女，天津离婚法律服务线上咨询，一般随母方生活。但母方有以下因素的（负因素），可随父方：

- 1、母方患有久治不愈的性疾疾病或其他严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即患疾病）。
- 2、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即遗弃或变相遗弃），天津专业离婚法律服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
- 3、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如：母方自身生活无保障）。

此外，双方协商由父方抚养，且无对子女不利的（即互相协商），可随父方。

天津离婚法律服务-天津承讼法律咨询-天津专业离婚法律服务由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提供。天津离婚法律服务-天津承讼法律咨询-天津专业离婚法律服务是天津承讼律师事务所（www.daihaoju.com）升级推出的，以上图片和信息仅供参考，如了解详情,请您拨打本页面或图片上的联系电话，业务联系人：赵律师。